

## 淡江大學第 19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會鍾蕎安會長（公行 3）、學生議會蘇廷璋議長（公行 4B）、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 一、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黃富國教授指導三年級學生王家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施盛寶副教授指導三年級學生黃郁恩，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評審成績優良且具創意，該會頒發「研究創作獎」，學生榮獲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 1 紙，指導老師頒發獎牌 1 座，以資鼓勵。
- 二、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陳麗華教授榮獲本校「112 學年度社會實踐服務」特優教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4 萬 8,000 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三、文學院歷史學系林嘉琪教授、工學院建築學系黃奕智助理教授、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牛涵錚教授、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陳建甫副教授、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陳維立副教授及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吳文琪助理教授，榮獲本校「112 學年度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各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4 次行政會議，首先恭喜以上得獎的師生。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 一、鼓勵教師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勵，締造並超越佳績：正值年底，在座的各位都非常清楚，本校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 USR 計畫，不論是獲獎的件數或是核定的金額，皆創歷史新高，在教學各方面也有非常好的成績，對於老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提供了很大的助益；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不論在教學或研究，我們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及獎勵機制，近 2 年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豐碩，獎勵總金額突破 2,000 萬元，體現本校第五波「超越」的精神。
- 二、正視少子化衝擊，積極調整因應追求永續發展：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112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全校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本校新生註冊率為 87.6%，其中日間學士班註冊率為 94.84%；進修學士班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363 人，實際註冊 99 人，註冊率為 27.27%；碩士班註冊率為 76.49%、碩專班註冊率 78.35%、博士班註冊率 92.31%。117 學年度將面臨第一波招生挑戰，當年度招收入學新生是民國 99 年虎年出生的小

孩，當年出生人數顯著下降至 166,886 人，然而，從民國 109 年開始，出生人數持續從 165,249 人、110 年 153,820 人到 111 年再降至 138,986 人，預測 112 年的新生兒出生數量將再創歷史新低，可想而知未來的招生狀況愈來愈嚴峻，本校對於日間大學部科系的整併、碩士班的調整、進學班的存廢，必須提早評估因應，系所主管都應該意識到，整個年度都是招生期，招生是永續發展的關鍵。

三、推動 AI+SDGs 校務發展目標，透過成果展現啟動數位轉型的善循環：本校 2021 年正式以「AI+SDGs= $\infty$ 」為校務發展願景，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證，成為本校專屬的註冊商標，這也是所有企業追求國際接軌的重要議題，整個 AI 智慧科技領域的應用，目前為止普及率不到 10%，未來十年還會不斷有新的技術和應用持續發展，整個配套將愈趨成熟。數位轉型以 AI 為代表，可以結合任何領域，包括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與每個系所息息相關，身為老師也要與時俱進，希望提供老師教學研究額外的選項，並帶動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明年宏碁集團將推 AI 永續 PC，建議大家未來 5 年多多留意這方面的趨勢與發展，這絕對是非常重要的。本校資訊處推動 MS3AP、Open AI-ChatGPT…等數位工具，並提供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在 113 年 3 月底前，全校一、二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6 月底前，至少提出一項數位轉型運用參展觀摩。

四、爭取政府單位補助，讓募款資源發揮最佳效益：重申 113 學年度開始本校不再編列補助舉辦國際或國內研討會及論壇等相關預算，以外語學院德國語文學系舉辦「2024 年中華民國德國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年會及國際研討會：危機、戰爭和疫病對社會、文學和藝術的影響」國際會議為例，安排本校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及德文系林郁嫻主任參與開幕及致詞，接著由本校德文系老師參與三場專題演講，境外包括日本、南韓及德國學者與會，展現本校主辦立場與提高曝光度，學系安排研討會應注重提升本校國際聲望、世界學校排名或研究能量。

總之，我們應該要好好利用學校的資源和設備，提升我們舉辦國際或國內研討會的品質和影響力，如果評估舉辦國際或國內研討會對本校國際聲望或境外招生有幫助，請各院系所竭盡所能對外爭取補助、募款或與業界合作來支付相關費用，還有編列活動預算，支付講師、聚餐…等相關費用要合情合理並符合比例原則，身為主管絕對不能把募款工作置身事外。

近年來學校募款成績不錯，陳洋淵校友捐了 1,400 萬元，第一筆捐款已入帳，還有徐航健校友成立的有蓮獎學金、王紹新學長成立的信邦獎學金等，捐款金額都超過 1 千萬元以上，再加上各院系募得其他諸多獎學金，多年造福學子，極具意義。

五、持續與遠傳電信和台灣微軟合作推動節能永續韌性校園：本校與遠傳電信和台灣微軟策略合作，推動節能永續韌性校園，其維護和管理工作是很重要的，因為總務處有相關專業人員可以管理和維護，所以由總務處負責，資訊處則扮演協助的角色，永續中心由許輝煌學術副校長負責督導及校園評估，本校近兩年在 AI 和 SDGs 技術方面取得了很多成果，這些都與永續發展相關，所以今天特別邀請總務長代表做專題報告。

##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9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 (2)「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以上修正法規，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校秘字第 1121005484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 (1)「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
- (2)「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校秘字第 1121005487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 (一)節能永續的韌性校園(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見專題報告 1)
- (二)淡江首頁改版之設計理念與實踐(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1、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本校與台灣微軟及遠傳電信合作的永續雲計畫正在進行，預計在 113 年 3 月 16 日舉辦春之饗宴前就取得一些成果，並規劃在當天下午安排 2 小時的研討會。我們希望邀請校友們參與這個研討會，共同討論企業在減碳方面可以努力的方向與作法。在此向各位系主任預告這個會議，屆時請各位主任廣邀校友踴躍返校參加春之饗宴的活動，並在下午參加這個研討會，以了解最新節能減碳的發展。

2、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我之前曾在其他場合提過，假如理學院今年用電支出費用 100 萬元，如果下一年度只花費 90 萬元，大家努力節電績效差額 10 萬元，建議可以給理學院作為獎勵發展的經費，其他院所也可以比照，供各院使用，與其把電費交給台電，在經費日益減縮的情況下，此作法可以藉以鼓勵各棟大樓逐年降低用電量。

3、主席：

- (1)挹注經費在未來趨勢前瞻亮點工作，兼顧師生獎勵學習資源：近幾年本校努力推動數位轉型和淨零轉型工作，且都是在現有預算進行，並沒有額外花費，包括雲端總機和太陽能發電等方面，本校在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方面可能不是最領先，但也排列在前端，其他標竿學校從政府部門獲得非常充裕的經費建設經營示範園區，在推動永續發展做得非常出色，值得我們學習，本校資源有限，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我們集中零星小額費用，挹注在未來趨勢前瞻亮點工作；另外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所以增加的經費支出主要投入在師生獎勵、教學及學生學習資源上。
- (2)透由制度辦法與獎勵措施，達到節電績效：有關施院長提出的建議是合理的，但必須要有相關制度、辦法及獎勵措施，省下之經費並非百分之百回饋，而是一個比例的獎勵供彈性運用。

(3)集思廣益提出建議，設計建置本校清新活潑網頁：本校校園網站規劃小組於本學期初開始進行 iWeb 2.0 新版校網頁工作會議，有關網頁之設計理念及系統建置，將朝活潑之招生宣傳內容為主，目的以吸引年輕人目光為目標，目前由秘書處與資訊處負責規劃，小組成員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等同仁，除了剛剛劉秘書長報告的內容外，建議加入本校非常有特色，並可展現 AI+SDGs 具體實踐的智慧 e 筆及視障資源中心的亮點。劉秘書長及郭經華資訊長兩位主管，即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秘書長做事樸實剛毅踏實，資訊長發揮專長，在推動學校數位轉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今天是他們最後一次參加本校的行政會議，我們以掌聲感謝他們對學校的努力和貢獻。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學務處以「友善和諧，增能實現，永續發展」為主題提出第 2 年申請，請參閱附件(略)。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4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動議案一校長指示：「所產生之小數點學分問題(0.25、0.5、0.75)，以原外加鐘點費方式處理」辦理。
- 二、自 113 學年度起修正獎勵方式，全校統一減授獎勵方式，刪除每學年以二班之限制，增加共同授課教師申請獎勵相關規定。獎勵方式採減授，因此刪除加發鐘點費等文字，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 三、鑒於預算及執行成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已無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師於暑假期間出國研習，爰刪除第五條。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9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前揭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每學年至多六學分。</p> <p>若申請獎勵之課程為共同授課，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提出申請。</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每學年以二班為限，至多六學分。</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一、取消每學年二班之限制。</p> <p>二、第一項前段「條」修正為「揭」。</p> <p>三、增加共同授課申請說明，爰新增第二項。</p> <p>四、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全英語授課獎勵原採紙本申請，自111學年度起採線上申請，爰刪除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等文字。</p>
<p>第四條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p>	<p>第四條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聘任之教師，及一百零九學年度前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二五倍計算。</p> <p>二、一百一十學年度前歐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和日本政經研究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五倍計算。</p> <p>三、非前二款所列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五倍計算。</p> <p>前三款外加之鐘點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刪除 111 學年度的獎勵方式。</p> <p>二、全校採統一獎勵方式，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p>
	<p>第四條之一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p>	<p>一、本條刪除。</p> <p>二、113 學年度起，全校統一獎勵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濟學系聘任之教師，及一百零九學年度前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二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一點五小時。</p> <p>二、一百一十學年度前歐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和中國大陸研究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p> <p>三、非前二款所列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p>	
	<p>第五條 各學院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全英語授課教師，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遴選五至六名，於暑假期間出國研習有關提升教師英語教學之方法與策略，並於回國後擔任全英語授課工作坊之種子教師。</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已無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師於暑假期間出國研習。</p>
<p>第五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均應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研習活動。</p>	<p>第六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均應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研習活動。</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則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u>共同授課之課程，任一教師未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該課程所有授課教師，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或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後段文字修正，說明經查核未全程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取消獎勵方式。</p> <p>三、112學年度起獎勵採減授方式，刪除加發鐘點費文字。</p> <p>四、本項新增，共同授課教師任一位教師，未全程以英文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所有授課教師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p>	<p>第八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課程之授課教師。	課程之授課教師。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加強太空科技的研究與發展、推廣太空教育、促進國際和合作與增強本校的社會影響力，特成立「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9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我國第三期太空計畫，109 年將太空產業列為「6 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並於 111 年將「推動我國太空科技發展」列為重要政策。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通過太空發展法，而國科會於 112 年宣示「太空產業」為 4 大市場策略之一。教育部也自 112 學年度起於全國 4 間大學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因此，太空科技、產業與教育儼然成為我國近年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本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於 112 年 6 月與 9 月分別成功試射小型探空火箭，讓本校成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一且唯一達成此項成就的學校。為了增進本校的太空能量，特成立本中心，藉由發揚本校在太空科技的成就，維持本校在國內太空科技的地位，進而促進科研與招生成效。
目的：為了加強太空科技的研究與發展、推廣太空教育、促進國際合作與增強本校的社會影響力，特成立此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原則：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跨學科和跨科系的合作為原則，加強本校在太空科技的研究與發展，用以維持本校在我國太空相關校系中的領先地位。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 <u>以及</u> 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促進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 <u>提升</u> ，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前段「促進」修正為「提升」，中段刪除「提升」2 字，後段新增「以及」2 字。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 <u>設備</u> 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法規會修正 中段刪除「設備」2 字。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太空科技與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與應用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太空科技與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與應用	職掌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p> <p>三、整合太空科技與科學相關資料資訊化。</p> <p>四、培育相關人員，協助升學與就業。</p> <p>五、其他相關事宜。</p>	<p>服務。</p> <p>三、整合太空科技與科學相關資料資訊化。</p> <p>四、培育相關人員，協助升學與就業。</p> <p>五、其他相關事宜。</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本中心依業務需求得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本中心依業務需求得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p>	成員
<p>第五條 本中心按職掌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與助理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與助理津貼。</p>	<p>第五條 本中心按職掌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與助理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與助理津貼。</p>	成員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得設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得設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p>	設立諮詢委員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p>	基金設置規則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下：

<p>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升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以及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 一、推展太空科技與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
-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與應用服務。
- 三、整合太空科技與科學相關資料資訊化。
- 四、培育相關人員，協助升學與就業。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本中心依業務需求得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按職掌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與助理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與助理津貼。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得設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9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li> <li>二、視障資源中心。</li> <li>三、風工程研究中心。</li> <li>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li> <li>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li> <li>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li> <li>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li> <li>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li> <li>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li> </ol>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li> <li>二、視障資源中心。</li> <li>三、風工程研究中心。</li> <li>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li> <li>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li> <li>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li> <li>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li> <li>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li> <li>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刪除「各」1 字。</li> <li>二、新增第十三款，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p> <p>十三、<u>太空科技研究中心</u>。</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